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于 2015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根据《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现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403,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总股本将减少403,400股。相关公告信息刊于2015年5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